

## 「112 年度專利商標對審制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18 樓禮堂

參、主席：廖局長承威

紀錄：呂正仲/黃孝怡/陳盈竹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附表

伍、主席致詞

有關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正法案，目前修正法案尚於立法院排審中，為因應修法後續工作之推動，本局今年已陸續展開人力、相關細則、審議基準、言詞審議空間等配套規劃工作。近期陸續收到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專利師連署團體，針對專利爭訟代理權，分別提出不同意見書，為此舉辦今日意見交流會，邀請意見團體，以及產官學研各界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今天大家在討論此議題時，除了代理權問題外，我希望各位先進能多思考企業界、申請人所期望是何種制度，因為我們都是以服務申請人為主，若設計一個制度，非申請人所需求的，那就不是一個成功的制度。

陸、報告內容及交流事項：

一、報告內容

(一) 歷年來舉發案之申請趨勢，由專利爭議審查組林希彥組長報告，詳如簡報檔(附件 1)。

**專利爭議審議組林希彥組長：**

1. 此次修法是依照工總白皮書的建議，修法目的是簡化訴願程序及兩造對審制，俾與國際接軌。當時的核心目標，是改進舉發案的審議程序及舉發訴訟程序，導入 3 人合議及言詞審議之規劃方向。
2. 關於舉發案近年的申請趨勢，請參考簡報，94 年因前一年廢除異議案，造成異議轉嫁至舉發，創下 1,583 件的舉發案，之後數年即陸續下降。97 年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下降趨勢更加明顯。從統計曲線來看，平均大概都是每年

5 或 6% 的下降幅度。其中新型專利舉發件數下降趨勢，更是明顯，與近年新型專利案申請量呈下降趨勢，存有密切關連性。發明的舉發件數每年約在 160 件到 180 件左右，然新型舉發件數始終高於發明。

3. 今年的舉發案件申請量，截至 11 月 19 日為止，計有 319 件，預估今年全年舉發案總量約為 370 件，今年舉發案件申請量，減縮的更明顯。

(二) 回應外界建議議題，由國際及法律事務室魏紫冠科長報告，詳如簡報檔(附件 2)。

## 二、交流事項

### 議題(一)複審及爭議訴訟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妥適性

連署團體王雅萱專利師：

關於此議題，連署團體提出對修法的意見如下：

1. 本次連署已經有過半數的事務所連署，執業專利師的連署的數量也即將過半。
2. 草案將專利爭議程序由行政程序轉向民事程序，草案如通過，將大幅的提高中小企業成本。而且，無論是國內或國外的大型企業，在財力上或訴訟團隊都是比較強的狀況之下，也會放任大型企業佔據更多優勢，反而更壓縮到很多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對我國的研發能量和國際競爭力更為不利，例如我國學名藥廠或正在往國際發展的這些廠商，他們在面臨草案訴訟的不對等之下，將難以生存。
3. 智慧局目前人力方面已經非常短缺，未來還需要花更多人力學習民事訴訟程序，草案的修法方向，很難被認為是善用智慧局行政資源。
4. 目前的改革，可能使智慧局在維護公益上的角色模糊不清，無法守護公益，所以，建議以單純較小的變動方式，也就是建議採「行政訴訟」的對審制度。

**全國律師聯合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副主委林彥宏律師：**

1. 本人代表全國律師聯合會感謝智慧局重視律師公會意見，並召開本會議。
2. 全國律師聯合會在早期階段即參與公開討論，表明支持訴訟制度的改革，認為新制有助於保障當事人權益，並避免裁判歧異，後續法案研討過程中較少參與。
3. 對於「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改為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的修法方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表示支持，我們認為，行政處分雖屬公法爭議，但實質涉及私權爭議，應以民事訴訟處理，此變革與國際立法趨勢相符，有助於簡化程序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專利師公會林宗宏理事長：**

1. 專利師公會在110年即已提出書面意見，書面內容已納入這次專利師連署團體的意見，當時智慧局皆已採納專利師公會大部分的書面意見，包括設計優惠期期間、專利分割期間等，皆獲得支持。然而，對於複審訴訟應屬行政訴訟抑或私權爭議，當時書面意見也有反應這點，公會認為是公法上的爭議，所以應該要採行「行政訴訟」。
2. 除了這個爭議外，其實公會最擔心的是申請人變少，如果制度成本太高，將降低申請人利用意願，如此制度之變革就會失去美意，在制度與國際接軌後，縱然是向國外申請案件有增加之可能，可使我國科技成果走向全世界，但卻有造成國內申請案減少的風險。
3. 公會強調專注於引導智財及科技產業的進步，保護社會的智慧財產權是我們最大的使命，也是公會全體專利師的共識。

**宏基公司法務鄭怡欣：**

1. 呼應專利師公會理事長所提到，現有的再審查是1人審查，改為合議制後，變成3人審查，智慧局在人力上，是否已經到位？考量審查人員負擔及人力不足現況，目前已處於加班的情況下，草案施行後，申請案審結期間是否會被延遲？如因人力不足，

又為了加快審查速度，未來審查品質是不是也會受到影響？

2. 本公司是國際企業，在世界各國也會進行專利布局，假如智慧局審查的比國外快的話，可以作為外國專利審查之參考，假如因少數舉發案件致處理申請案的審查人力不足，而影響到審結期間，並造成審查品質下降，顯然不利於整體專利環境。

**連署團體代表賴經臣專利師：**

1. 對中小企業來說，考量成本問題，他們也不希望以言詞審議的方式進行，所以專利複審，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言詞審查為例外。
2. 2022年再審查的案件，有6,654件，舉發有431件，假如說要3人審查，約須二萬一千多人次投入審查，專利審查工作量相當沈重，商標也是一樣，異議、評定及廢止案量合計是1,553件，工作量也相當沉重，顯見人力負擔是一嚴重問題。
3. 參考國外立法例，專利分割案應允許核駁後分割。商標異議制度是公眾審查，尤其是商標涉及刑法，參考國外立法例，不應廢除，否則對中小企業不利，中小企業將來要提起評定時，對審制又採行民事訴訟，對他們來講是更大的負擔，成本也很高。本人參加新加坡APAA會議時，遇到新加坡及澳洲的律師，他們都在關心為什麼我國要把異議制度廢掉，這種作法是跟先進的國家背道而馳的制度。

## **議題(二)複審及爭議訴訟代理權限之爭議**

**全國律師聯合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毓貞律師：**

本次專利商標對審制，涉及訴訟制度上的大幅改革，全律會支持北律會的提案，針對代理制度，其實在審理法第16條已經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定，就是以「強制律師代理」為原則。建議應將代理人相關規定，改為納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處理，更合適且妥當，此一立場也得到了全國16個地方公會的廣泛認可。

**連署團體李文賢專利師：**

1. 專利法草案制定訴訟法相關規定之立法模式，在法規適用上，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 條，有適用上之疑義，與第 10 條第 1 項關於專利訴訟事件之部分，範圍也有疑慮，專利法草案在法制體系上有不適當之虞。
2. 近年來，關於專利法相關法規之修正，自始並未給予專利師合適之定位，每次修法似乎都是制定不利於專利師之規定，此部分確實會阻礙到專門職業的健全發展。
3. 律師雖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惟實際上並未從事專利代理業務，且依律師法規定，當其將專利代理人證照交由他人經營專利事務所，相關懲戒規範僅限於律師及專利代理人於同一個地區，才構成懲戒要件，如果律師於非同一區域設置專利事務所，由他人經營，形同將證照租給他人使用就合法化，這個部分其實是侵蝕專利師的業務執行及專利事務所合法生存權益。
4. 近 20 年來，我國專利制度不乏反覆修法的痛苦經驗，包括受到懲罰性的賠償金、一案兩請的規定，都是前後修正好幾次，每次都以專利申請人作為實驗對象。因此，對於本次修法過於急切，表達憂慮，我們目前正處於專利制度發展的重要分叉路口，是否該暫緩腳步、看看潛在的風險、聽聽刺耳但善意的提醒？希望智慧局慎重審視未來的修法方向，以符合專利申請人及企業之需求。

**台北律師公會專利法委員會主任委員謝祥揚律師：**

1. 有關專利訴訟程序對於律師或代理人的資格限制，應回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法院組織法作統一規定。另關於專利申請程序之規定，則應回歸到專利法；如果是商標申請程序，即應回歸到商標法，簡化法律體系以求清晰與便捷性。
2. 如果已經朝向認定屬於私權的爭議，爭議訴訟就應採行民事訴訟法，作為此程序的基本規範，而且應由律師作為代理人，朝向訴訟法制度的審議方式，來改革專利複審及爭議對審制，該方向才有助於專業集中與加強審理效能。

**專利師公會林宗宏理事長:**

1. 複審訴訟為專利有效性之訴訟，不是侵權訴訟，爭議訴訟為專利無效之訴訟，無論是複審或爭議案的訴訟標的，都是針對專利的技術內容進行爭執。我們做了一輩子的專利師，包括專利訴訟，甚至侵權訴訟，專利師都在法庭上作好技術說明，所以，對於專利師的法律素養與專業性有所質疑，是不恰當的，實際上，專利師已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來參與爭議訴訟。本人是理事長，在此重申，專利法修正，仍須以保障專利師工作權為主，反對專利師因修法被排除在代理權外，此為本會最為關切之議題。
2. 爭訟程序究採行政訴訟抑或民事訴訟，在訴訟程序尚未確定前，不宜改得太早，應先確立訴訟程序，俟此上位概念明確後，再往下推動，但無論是採行民事訴訟，或採行行政訴訟程序，它的本質就是對專利無效與否，進行爭執。

**台北律師公會商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宗樺律師:**

1. 究應採行政訴訟或是民事訴訟，這是一個價值取捨，而不是一個對錯的問題；當強調行政訴訟的公益性時，就會加重法官的負擔，當採行民事訴訟時，就要加重代理人的角色以及確認資格。
2. 台北律師公會一直主張準用民事訴訟，以強化代理人的角色，方可保障中小企業的權利，智慧財產權這種高度專業性的訴訟，如果不斷的增加法官的負擔，我們認為，這不是一個好的現象。
3. 對於非律師資格代理人，無論是受命法官或承審法官，在法官對該代理人沒有事前瞭解前，便很難在短時間內，合適判斷訴訟代理人是否符合代理資格，或許會造成當事人認為某些法庭可能都是准許，某些法庭可能都不准許之成見，而減損法院的威信。

**友達光電余義勝處長:**

1. 希望整體的制度本身不要構成限制，應該可以提供給產業界一個可以自行選擇的空間，讓市場自由競爭，而不是在法條上強加限制，更應該讓專利師和律師皆能基於其專業，協助產業界爭取更多的權益。
2. 我認為舉發案件的減少，即意謂智慧局的審查品質很不錯，專利制度是一個整體的流程，如果審查品質好，第三人就無須提起舉發，舉發案件自然就會減少，而不是以舉發案件減少，來否定智慧局致力於提升審查品質之績效。

**勤誠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師趙志祥：**

1. 實務上，專利師當屬最了解受委任處理的專利申請案技術內容，第一審既然同意專利師代理，實在沒有理由，在上訴審時，反而變成須經審判長同意，始得代理。
2. 發明專利申請案改成逐項審查制度，已經造成舉發的負擔，我們發現，每次專利法修正增加負擔時，舉發案件量就會往下掉。再者，法院在有效性及更正案可自為判決之情況下，勢必會導致舉發案件數加速下降。
3. 舉發制度的本質，是希望藉由公眾熱心參與，而達到公眾審查之目的，就是公眾在付出很少的代價即可提起舉發，使專利權品質提高。現在修法以言詞審議為原則，必然會增加當事人及智慧局的負擔，後續的爭議訴訟時，又增加須強制代理規定，更增加當事人的負擔，會大幅降低第三人提起舉發的意願，也減損舉發公眾審查之目的。

**台灣商標協會前理事長賴文平：**

1. 訴訟代理人的資格應儘量放寬，讓當事人自由選擇，因為當事人最清楚應委任那一類的專業代理人，做為他們的訴訟代理人，最符合當事人利益，並願承擔相應的風險，法律應減少對當事人選擇過程的干涉。
2. 今年五月商標代理人正式入法，法律地位已經確立，因為情勢變更，所以審判長許可委任之條文，應該予以刪掉。

3. 對審制度於立法時確實過於理想化，然於激情過後，回歸現實面，大家可再審慎思考審查人力、資源是否到位等問題。

**眾律法律事務所范國華律師：**

1. 訴訟代理權應該以法制史來看，是否有證照即可訴訟？還是任何人都可以代理訴訟，而讓當事人承擔後果？個人認為，應該從專業性、制度性全面考量，始為得宜。
2. 草案係採民事訴訟，得以促使兩造對於權利爭執，各自提出主張，該作法為全世界所通行，該制度可讓全世界的廠商，都願意來我國申請專利，也可讓我國企業邁向全球，為了要與國際接軌，應採對審制之程序，行民事訴訟。

**議題(三)有關言詞審議大幅加重專利權人負擔及對應代理權限之爭議**

**連署團體王雅萱專利師：**

1. 各國制度在設計舉發人及被舉發人的對等性上，進行許多制度設計，讓雙方負擔是衡平的。我國現行舉發制度跟各國相較，負擔差不多，但草案與各國相互評分，差異非常多，這會衝擊現有舉發制度的使用者，讓更多的人不願意利用草案爭議制度，然後也會讓本國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的意願大幅下降。
2. 如果是任何人在任何時間都可以提起舉發，而且是不用付多少成本，皆可提起舉發，依現況即可知道，很多人都一直在濫用舉發制度，專利權人會覺得，申請我國專利，似乎非常不利，好不容易獲得專利權，卻讓大家可以不用付出太多成本，即可提起舉發，制度造成行政機關與舉發人聯合起來，對專利權人造成很大的負擔，不利於我國專利的整體發展與企業創新。

**連署團體廖和信專利師：**

1. 專利師與律師各自在專業領域，應互相尊重，沒有優劣之分。個人擁有30年專利產業經驗，認為考慮產業是最重要的一件事，而非僅從那一個團體利益出發。
2. 我國專利制度，發明人最喜愛再審查制度，此制度相似於美國

對於發明人有益的RCE、CA與CIP等制度，即使為了與國際接軌，也沒有必要廢除對國內發明人有利的制度，建議再審查制度應予保留。

3. 關於行政訴訟問題，中小企業可能會偏好行政訴訟，因為成本相對較低，而且專利師對於行政訴訟程序比較熟稔，建議維持行政訴訟途徑。
4. 最重要的是，考慮企業真正的需求，即使是有許多制度規劃，但如果不符合企業的核心需求，亦不會受到企業的青睞。

#### **議題(四)有關法院與專利專責機關之無效協調機制**

**連署團體王雅萱專利師：**

1. 在設計整個專利制度時，應考量我國產業究竟需要怎麼樣的舉發制度，才可以衡平舉發人跟被舉發人之間的負擔，所以制度上的構思，應有多元配套設計，包括是否恢復異議制度。
2. 現行舉發是對世效，如果草案的爭議訴訟施行對審制，並準用民事訴訟，那舉發審定結果與侵權訴訟判決結果，兩者之法效究為對世效抑或相對效？對於未來雙軌處理專利無效事件的制度，個人對此感到疑惑。

#### **三、綜合意見發表：**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沈宗倫教授：**

1. 舉發制度有非常強烈的撤銷效果，制度本身就是公益考量，並不是因為舉發制度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它就被完全導向私權。
2. 從訴訟實務經驗上來看，不管是舉發人或是專利權人，都有明確表述各自觀點的需求，所以從訴訟法理的角度上來看，其實如果是真的要維護到當事人之間能在同一個專利案各自表述，並可交互攻防，應遷就本身性質所產生雙方攻防的概念，因此是一種特殊行政程序。
3. 如果採取模擬民事訴訟程序，其實較有利於對接另一軌民事

侵權訴訟的發展，因為唯有在雙方皆有充分機會進行攻防的時候，這才有所謂的遮斷效，或是後續的禁反言、一事不再理等。

4. 共軌的概念，必須有兩個制度，才會有遮斷或者是相互協力的狀態，以下有幾種方式，可以提供大家參考。第一就是實質法效型，類似像美國一樣，強化這個舉發本身的一事不再理，把它延伸到法院判決；第二是彈性協調型，就是雙軌的兩個機關進行協調；第三是合併審理型，皆採民事訴訟合併審理；第四是審理競爭型，既然兩者皆充分攻防，即可相互競爭以解決爭議，看判決與舉發審定那一方先做出來，就遮斷另外一個法律效果。最後一種方式即是回歸到最原始的停止訴訟類型。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李素華教授：

1. 智慧局在專利法和商標法修法工作上投入了多年時間，涵蓋了從初期準備到司法院合作協調等各個階段。包括高層如司法院院長在內，許多相關人員在推動法院集中審理專利和商標案件方面付出了大量心力。
2. 對審修法核心觀念在於其對我國整體產業是重要？還是不重要？制度的大幅修正，必然會對現有的工作模式產生衝擊，需要在職業上重新學習，因應調整。
3. 有一天我國企業向國際走出去時，所面對國際專利商標有效性爭議程序，跟我國是截然不同，而且國外訴訟成本遠遠高過我國，到時候才發現原本中小企業所熟悉的制度，不見得能夠用得上，反而不利我國產業發展，所以，建議從整體產業和國際接軌的視角思考。
4. 律師的專業養成訓練，是否真能承擔專利有效性訴訟？因為從專利申請程序，到專利無效爭訟制度，整個申請程序一路下來，完全圍繞在專利審查基準等規定。如果未參加過相關專利審查基準修訂之討論歷程，不確定律師是否真能單獨代理案件？所以

堅決反對律師強制代理制。未來的長遠方向，應該建立起具備跨領域背景的專利律師。

5. 專利師過往都只有技術背景，為了要考專利師才學行政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同樣地，如果我們真的要改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是否願意再去做一些學習，如此對我們大環境才好。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陳皓芸教授：**

1. 目前舉發訴訟制度，被告機關為智慧局，並不能真實反應專利權人與舉發人之間的對立狀況，因此支持修法。
2. 日本法專利核駁，採行政訴訟，乃因日本無裁判二元制，與我國專利法制不同，程序之選擇應不影響公權或私權之本質。草案已有針對專利特殊性，進行調整，儘管複審案本質上偏向於公法爭議，考量到若將終審法院分為最高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可能會產生一些在日本等其他司法制度中，不會遇到的問題，理解司法院選擇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的決定，尊重司法院之決策。
3. 專利制度本來就需要付出成本，業界人士通常願意為保護智財而支付值得投資的必要費用，如何讓大眾理解，為了長遠的產業發展，應重視智慧財產保護的重要性，而不是一昧避免成本支出之想法。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蔡鴻文教授：**

1. 依現況每年約計六千件再審查，若改為複審，智慧局審查人力將由1人審查改為3人合議，以目前政府機關人力員額受限之前提下，恐將延後審結期間。
2. 爭議訴訟、複審訴訟涉及專利之技術判斷，訴訟代理人應具備技術專業，建議強制代理，並應將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納入。
3. 關於企業基於全球專利布局的考量，雖然我國智慧局審查速度已優於其他國家，若考慮加速審查，參考如東協專利審查合作計畫(ASPEC)，東協國家間專利檢索和審查的結

果共享，或是現有審查高速公路PPH，新加坡尚有GPPH(GlobalPPH)，申請人可據以在GPPH任一國家或地區已認為具有可專利性，進行加速審查。另外，新加坡智慧局將人力放在與產業的互動上，亦值得借鏡。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陳匡正所長：**

1. 本次商標修法規定，廢除異議制度後，異議案將轉嫁至評定案，由於評定案須3位審查人員審議，勢必增加審查官的工作負擔。而且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的報告指出，今年比起108年的人力減少了一萬多人，顯示出各機關，包括智慧局在內，皆面臨人力短缺困境，草案內容，無疑會對行政效能造成影響。
2. 商標代理人應納入訴訟代理人，特別是AI興起後，商標也有技術判斷之問題。
3. 依據審理法第16條規定，該條文允許在特定情況下，審判長可以撤銷專利師的訴訟行為，其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而且專利師服務的酬金也不包含在訴訟或程序費用中，其立法宗旨即非為保護專利師而設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林珀如資深經理：**

1. 現行專利法修正草案將採「複審審議」及「爭議審議」，因此須成立審議會合議為之。就此配置，請問智慧局是否有相對應的人員規劃可執行？如果審查人力無法相應配合，將無法順利推動複審及爭議對審制。
2. 從產業界的觀點來看，提升審查品質和效率，對申請人而言至關重要，特別是考慮到專利布局，如果智慧局審查專利申請案能迅速且具有相當的品質，將有益於申請人以智慧局之審查結果，作為續行他國對應案的考量。

**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張展誌組長：**

1. 工研院重視科技研發並透過智慧財產創造經濟價值，對這次對審制的推動給予肯定態度，也認為有助於提升解決爭

議的品質。

2. 但在執行面落實上，因為草案規定複審案及爭議案將由 3 或 5 人審議，可能造成人力資源兩倍以上的增加，如此非常令人擔心，會不會排擠到專利申請案的審結期間，尤其對整個全球布局及國際競爭，恐造成不利影響。
3. 特別是，如果為了調整 400 多件的舉發案的審查方式，反而影響到 5 萬多件的專利申請案，那我們不禁想起幾年前積案的經驗，草案是不是對於整個科技業界都會有一些影響。
4. 建議智慧局針對人力部署和財力規劃等修法配套措施，應有具體規畫，避免一番好意，反而造成產業的損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于舒高級專員：**

1. 我個人是律師，也是專利師，但從公司角度而言，考慮代理人制度，原則上終究應回歸由市場競爭機制來決定，因為我們理解專利訴訟難以避免，要由專業律師與專利從業人員一同協助企業。
2. 複審訴訟部分，建議仍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處理。再者，因為爭議案跟複審案，本質均為專利有效性之判斷，不確定這兩種訴訟類型，為何要在代理權限上做不同規定？而且這樣也會導致爭議訴訟在一審跟二審的代理範圍不一樣，造成代理權限的混淆與複雜化。
3. 關於智慧局人力需求部分，擔心追求對審制度可能會對專利申請案的審查品質和速度產生不利影響，希望不要因為對審制，衝擊到專利申請案的審查品質跟審查速度。
4. 希望智慧局在初審審查過程中，儘可能可以給申請人第 2 次，甚至第 3 次 OA 的機會，不要這麼快審結，避免申請人還要申請再審查。

**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部林富傑處長：**

1. 專利制度在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全球競賽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智慧局需要有足夠的人力來應對專利制度相關工作。

2. 無論訴訟的性質如何，都應該找到適合的專業人員，技術問題找專利師，法律問題找律師，一同合作維護廠商權益。
3. 據悉，目前專利師公會已經有兩、三百位可以擔任訴訟代理，公會應該事前已與智商法院取得共識，商訂取得訴訟代理人資格之條件，包括三年修習 30 個小時的培訓課程，此作法值得讚許。
4. 基於維護業界權益，符合國際潮流，建議對制度再微調，以更有效保障各方權益。

## 柒、主席補充說明及結語

1. 以簡併救濟程序的角度來看，目前智慧局的聽證制度，已足以達成簡併救濟程序的目的。但聽證制度從 107 年實施到現在，每一年平均案件數卻只有 6 件。如果兩造對審的目的，最大的訴求是希望簡化訴願層級，而現行的聽證制度既可免除訴願，對於有需求的當事人，鼓勵多多運用此制度，未來本局也會思考，進一步優化舉發制度，以符合業界對於草案可簡併救濟程序的需求與期待。
2. 有多位產業代表提及現實面的擔憂，參考現行的再審查數據，這三年來平均有明顯上升的趨勢，每年差不多 6,400 件，案件量成長快速，且數量龐大，對現有審查人力而言，已有負荷沉重之情況，未來複審實施 3 人合議，將對智慧局產生更大的衝擊及負擔。
3. 整體而言，今天與會者多數認同目前制度並無重大缺失，專利師反應對中小企業而言，會因兩造對審而導致成本增加；而大企業擔心會因少數舉發案而致申請案審結期間延長，影響其國際布局。
4. 非常感謝大家就 4 個議題，踴躍表示意見，充分意見交流，也提供許多書面建議，本局會將今天各位的意見，彙整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意見。總體而言，智慧局全體同仁及在座專利師、律師等服務業者所有的努力，皆以服務產業界為導向，因此於政策之決定，仍應以企業之需求為依歸，而且不分大企業或中小型企業，

今日各位親臨現場，忠實反應企業意見，我們會認真看待各種聲音，也特別感謝產業界幫智慧局擔心種種現實面的問題。再次謝謝大家熱誠參與本次交流會，使會議圓滿結束。

**捌、散會：下午5時0分。**